**罪犯魏红涛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05号

　　罪犯魏红涛，男，民族汉族，1983年9月21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鹿邑县太清宫镇大贺村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六日作出(2007)泉刑初字第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魏红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50000元，其中魏红涛个人承担4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魏红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作出（2007）闽刑终字第25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7年6月22日至2009年6月2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7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魏红涛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1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53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

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427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27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于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58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现刑期执行至2027年10月23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魏红涛于2006年8月15日指使他人非法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健康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魏红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59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5月至2021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083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442.5分，表扬六次，兑换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3853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3000元；其中本次向法院缴纳人民币45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411.8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2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03.78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魏红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魏红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